**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校园健身跑的通知**

**一、参与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大一、大二学生

**二、活动时间和地点**

1.活动时间

大一新生：第3至15周（2023年9月25日--12月24日，共需完成36次）

大二学生：第2至15周（2023年9月18日--12月24日，共需完成42次）

有效时段: 周一至周日，早上5:30-7:00，晚上17:30-22:00

2.活动地点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。

**三、活动规则和考核机制**

1.采用“运动世界校园APP”，选择**“计分跑”**模式参与跑步，每次跑步男生至少2千米、女生至少1.5千米，配速男生为**3-8分钟/公里，女生3-9分钟/公里，**即男生在6-16分钟内完成2公里，女生在4.5-13.5分钟内完成1.5公里。每次跑步距离和时间同时符合要求才能计有效次数1次，每天只记有效次数一次，**本学期大一新生需完成36次，大二学生需完成42次。**

2.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体育课程考评，如跑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，体育课期末成绩最高以**59分计**。如在规定日期结束后的一周内（2023年12月25日--2023年12月31日）补足课外体育跑步有效次数，该学期体育课成绩最高以60分计。

3.**若采用冒名顶替（一人带多个手机）或利用电动车、自行车、轮滑以及滑板等工具完成任务的，都视为违规行为。一旦发现违规行为，经过核实认定后，则该学生及协同违规学生本次之前参加跑步次数全部清零。**

4.公共体育部定期对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反馈，学生对反馈信息有疑异的，可以在规定申述期内向公共体育部提交申诉申请，**每月的15日和30日为校园健身跑的集中申诉日**（遇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往后顺延），在申述期内没有提出申述申请的，视同默认情况属实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免跑资格审核。因残疾或疾病无法参加校园健身跑的学生，必须在**2023年10月8日之前填写学生课外体育活动“校园健身跑”免跑申请表暨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**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，由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相关意见，统一汇总后交公共体育部认定。退伍军人由各二级学院体育部提交汇总表（汇总表需加盖学院公章），汇总表后附退伍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注:本学期校园跑免跑、体测免测申请表合二为一，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勾选免测项目。

2.**因中途意外受伤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申请校园健身跑免跑的同学，从申请时所在周次开始直到结束时间计算免跑次数（每周三次），受伤前需正常完成校园健身跑次数。**（例：在第八周意外受伤，需要完成3--8周的校园健身跑次数，至少完成18次校园健身跑。）

3.休学复学的同学参加校园健身跑次数从复学所在周次开始计算，按照**每周三次**校园健身跑的次数，需要完成复学后到校园健身跑结束时所有周次的校园健身跑次数。（例：大二学生在第4周复学回校开始正常上课，需要完成4--15周校园健身跑次数，至少完成36次校园健身跑。）

4.免跑同学管理。采用“运动世界校园APP”，选择**“计分跑”**模式参与健身活动（慢跑或健步走），30分钟内完成，配速不做要求（系统显示成绩无效请忽略，体育课结课时由授课教师统计）。需完成的次数、公里数、考核机制均与其他同学相同（**本学期大一新生需完成36次、大二学生需完成42次**）。

5.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必须遵循安全第一原则，跑步前要做好准备活动，根据个人身体状况、校内道路交通、天气情况以及灯光照明等环境因素做出相应的调整。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体育部

 2023年9月15日

**附件1 证明材料序号**

**“校园健身跑”免跑申请表暨**

**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班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 话 |  |
| 体育课任课教师 |  | 申请学期 | 2023-2024（一）学期 |
| 申请类别 | 校园跑( ) | 体测( ) |
| 申请理由 | 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公体部意见 | 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 1.申请类别对应括号内打√。2.申请表填写完整交公共体育部备案。3.附相关证明材料